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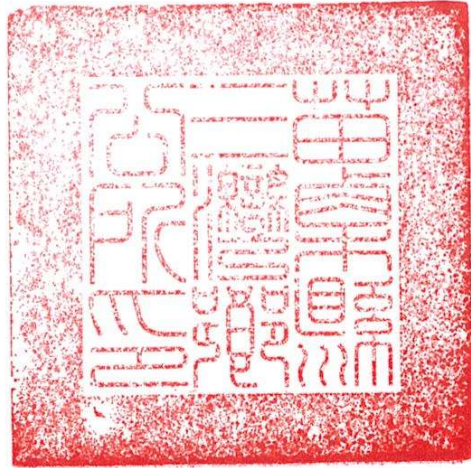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三鄉財福字第1150003657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三灣鄉發放三節敬老金自治條例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苗栗縣三灣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苗栗縣三灣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議決案（115年4月21日三鄉代22會字第1150000290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「苗栗縣三灣鄉發放三節敬老金自治條例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苗栗縣三灣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二、施行日期：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鄉長 李運光